附件二：

**现场踏勘证明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清远公司第二台锅炉及汽轮发电机项目（采购、施工总承包） |
| **踏勘单位** | （单位全称加盖公章） |
| **踏勘时间**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踏勘人员 |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姓名：  身份证号码：  证书编号： |
| **技术负责人** | 姓名：  身份证号码：  证书编号： |
| **招标人确认** | 是否符合： □是 □否  **招标人： （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 **注：经招标代理确认符合的在**□**栏内打√，不符合的在**□**栏内打×。** |
| **备 注** | 1、此表一式二份。  2、本证明只作本项目投标工作使用，不能作他用。 |

**备注：提供以下现场踏勘资料一式二份，包括：**

1.《现场踏勘证明书》原件，填写完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2.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**。（原件备查）**

3.项目负责人：提供身份证（原件核查）、建造师注册证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**。**

4.技术负责人：提供身份证（原件核查）、建造师注册复印件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**。**

【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】。

5.加盖招标人公章的《现场踏勘证明书》原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一起提交，没按要求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。